

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宣贯教材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



3.25-65

中国标准出版社

95
F768.25-65
1
2

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宣贯教材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合编

YAK17122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
出版社,1994

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宣贯教材

ISBN 7-5066-1009-4

I. 食… II. ①国…②全… III. 国家标准-食品标准-
标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69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 $\frac{3}{8}$ 字数 115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0 000 定价 10.00 元

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宣贯教材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郝 煜

副 主 编 李汝诚

主 审 陈 渭

副 主 审 姚世全 刘文博 张灵光

编审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刘文博 白德美 陈 渭 李汝诚

陈希浩 陈慎初 张灵光 张秋华

姚世全 柳 松 郝 煜

前 言

修订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将于 1995 年 2 月 1 日实施。为了引导食品企业和有关单位的人员正确理解 GB 7718—94,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写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一书, 对 GB 7718—94 逐条、逐句作了详尽解释。在 GB 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期间, 有些企业未能理解标准的真实含义, 致使设计、制作的食品标签出现一些偏差。为了避免食品标签出现差错, 本书特意编写了“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详解”和“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参考示例”两部分内容, 供食品标签的设计、制作者参考。应当指出的是, 不宜完全照搬参考示例, 编者仅是提供规范的格式, 还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实设计。

为了使 GB 10344—89《饮料酒标签标准》和 GB 13432—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与 GB 7718—94 协调一致, 国家技术监督局已对 GB 10344—89 和 GB 13432—92 中的部分条款作了调整。本书附录中的 GB 10344 和 GB 13432 是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3) 069 号文件、(1994)080 号文件和(1994)084 号文件编排的。

参加本书附录翻译和校对工作的有: 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陈希浩教授、中国标准出版社白德美同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张秋华同志、首都医学院陈慎初教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柳松同志。

限于编者水平, 书中难免有讹误, 敬请读者斧正。

编审委员会

1994. 6. 1

关于宣传贯彻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司发文 技监标函[1994]0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

新修订的 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国家标准已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发布,将于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鉴于该标准涉及面广,各类食品的标签印刷正确与否,关系到是否正确执行《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同时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必须统一安排,层层做好宣贯工作。该项国家标准的宣贯工作总体上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负责。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统一部署,分步培训。第一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组织培训各省、市地方骨干。第二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组织培训,其授课人员应从参加过全国宣贯培训班(南片或北片)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选择。

2. 统一宣贯材料。宣贯材料以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组织编写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一书为基本教材。该教材将于 7 月底出版,希各省、市尽快来信(标准化司一处)告知购买的册数,以便及时寄给你们(新修改过的《特殊营养食品标签》、《饮料酒标签标准》文本都将附在该教材内)。

3. 拟定于 8 月上旬、下旬分别在内蒙和云南举办北、南两片宣贯培训班。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和云南省技术监督局负责具体会务工作。希内蒙、云南两局尽快做好准备工作,并将会议通知直接寄

给有关省、市技术监督(标准、标准计量)局。分配名额附后(略)。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宣贯 国家标准 通知

附 件:宣贯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略)

目 录

绪论	1
1 食品标签的作用	1
2 食品标签标准化的意义	1
3 贯彻 GB 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取得的成绩和当前食品标签存在的主要问题	2
4 国际上食品标签法规概况	4
第一章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修订概况	6
1 修订《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必要性	6
2 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3 修订情况简介	7
4 主要修订内容	8
第二章 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条文释义	17
第三章 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详解	41
第四章 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参考示例	48
第五章 宣传贯彻 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具体措施	83
附录	
关于批准、发布《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国家标准的函	
技监国标函[1994]001号	87
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89
GB 10344—89 饮料酒标签标准	95
GB 13432—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100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05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预包装特殊用途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要求	115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 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指令	119

绪 论

1 食品标签的作用

任何商品都有标签,借以显示或说明商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的激烈竞争,标签已成为进行公平交易、商品竞争的一种形式。食品关系着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所以食品标签比其他商品的标签更为重要。

食品标签的作用可以归纳为:

引导、指导消费者选购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同于裸装食品,消费者难以识别其特性,只能通过食品标签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了解食品的本质,如由什么原料和辅料制成,有哪些营养成分,哪一家生产的,哪一天生产的,能保存多长时间,质量等级等等,从而决定购买或不购买。

促进销售。食品标签犹如一幅广告,食品制造者可以在标签上展示产品的优越性,宣传产品的独特风格,吸引消费者购买。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消费者购买食品最关心的是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性。这些内容都要在食品标签上展现出来。消费者食(饮)用后一旦出了问题,能找到食品的责任者,便于投诉。

维护食品制造者的合法权益。食品制造者在食品标签上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超过了标签上标明的期限,或消费者、经销者未按标签上标明的贮藏条件保存,食品发生意外,食品制造者不承担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标签也是维护食品制造者的合法权益。

2 食品标签标准化的意义

1988 年以前,即在 GB 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前,我国食品标签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市场上出售的国产和进口预包装食

品的标签问题很多。如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无厂名、厂址,无配料表,利用标签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有的甚至无任何标志,出了问题消费者无法投诉。这种状态如果延续下去,就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广大群众的健康就要受到危害。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规范市场行为,防止欺骗、误导,保证公平竞争,对食品标签的混乱现象进行整顿,严格管理,使之达到标准化,真实地向消费者传递信息是非常必要的。一个标准化的食品标签,反映着国家的水平、社会的文明、食品企业的素质。

目前,我国正面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大量的预包装食品需要出口。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食品标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食品标签的标注内容必须与国际或有关国家的规定接轨,否则我们的出口预包装食品不可能占领国际市场。因此,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向国际化的方向靠拢是食品企业当前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市场经济需要强化法制管理。1983 年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最近几年陆续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都有与产品标志有关的条款。食品量大面广,食品标签走上标准化轨道,将对贯彻实施上述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着深远意义。

3 贯彻 GB 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取得的成绩和当前食品标签存在的主要问题

原国家标准局在 198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 GB 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1988 年 1 月 1 日实施。从此食品标签开始走上标准化管理轨道。198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后,国家技术监督局将 GB 7718—87 列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非常重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从 1990~1992 年连续 3 年部署各省、市技术监督局检查食品企业和食品经销单位的预包装食品标签。3 年的全国统检平均合格率分别是:1990 年 43.2%,1991 年 64.5%,1992 年 79.2%。从数字上看,食品标签的合格

率逐年递增。

5年来,由于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经销单位、监督检查部门重视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涌现出一批认真执行《食品标签标准通用》的优秀企业和经销单位。1993年受国家技术监督局表彰的有94个生产企业,39个经销单位。这些企业和经销单位出厂、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基本符合标准。

由于认真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有了质的变化,已经由无政府状态迈向法制轨道。只有食品名称和厂名,没有生产日期、保质(保存)期、净含量、必要的营养成分和贮藏方法的食品标签已经为数不多了。虽然1992年全国食品标签统检合格率只有79.2%,这个进步也是很大的。

当前食品标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标签内容不全,缺项比较严重。一些企业不标厂名和厂址,只标“中国制造”、“香港制造”、“上海长春乳品厂”(实际上不在上海),消费者无法找到生产厂家。只标保存期或保质期,不标生产日期的标签也为数不少,使消费者无法判断食品是否已过期。有些标签只有食品名称、厂名、厂址,不标配料表、生产日期、净含量等关键内容。

(2) 名不符实的饮料标签大量充斥市场。饮料名称必须符合GB 10789《软饮料的分类》的规定,但一些企业有意在饮料名称上做文章,以假乱真,坑害消费者。如用麦芽糊精、糖精、柠檬酸、香精配制的果味饮料,在标签上标为“天然浓缩蜜桃汁”;用桔子酱、白砂糖、水、香精调制的高糖桔汁饮料,命名为“浓缩桔子汁”等等。这些名称都属于名不符实。还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名称,如“果茶”,产品中并没有茶叶,实际上是山楂果肉果汁饮料。

(3) 隐瞒食品添加剂。一些企业借口技术保密,在配料表中隐瞒防腐剂、合成色素、香精、乳化剂、增稠剂等重要配料。“果茶”(山楂果肉果汁饮料)一般都含有增稠剂,但大多数企业都未标明。

(4) “生产日期”错后。有的企业为了延长产品的货价期,在标注生产日期时弄虚作假。如有消费者在9月10日买到的巧克力,而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是同年12月1日。这种作法常有发现。

(5) 夸大、虚假宣传。有些企业为了迎合消费者的心理,在标签上任意美化、夸大食品的作用,滥用虚假之词哗众取宠。如“美容茶”具有“清除脸部斑点或老人斑的功效”;月饼能“延年益寿”等等宣传,没有任何根据。更有一些离奇的美化,像“白发变黑”、“返老还童”、“齿落更生”、“防癌治癌”等等。某茶叶公司,竟然在茶叶的标签上炫耀具有“益思明目、利尿清心、杀菌消炎、抗癌防病、消食去腻、健胃减肥、增加营养、益寿延年”的功能。

(6) 进口食品的标签问题亟待解决。国内市场进口食品越来越多,标签上的文字基本都是外文,消费者无法辨认。进口食品与国产食品的标签必须同等对待。对于这个涉及国家尊严和消费者权益的重大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严加控制。

4 国际上食品标签法规概况

国际上非常重视食品标签的立法和管理工作。许多国家在 70~90 年代相继制定了食品标签、营养成分标志以及食品广告用语的技术法规,以帮助消费者选购食品。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附属机构——食品法规委员会(简称 CAC)专门设有食品标签法规委员会(CCFL),秘书处设在加拿大。每两年召开一次年会,制定或修订国际通用的食品标签法规、指导原则以及食品广告用语的规定。该组织已制定的标准有: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特殊用途食品标签和声明的标准》(CODEX STAN 146—1985);《标签要求通用指南》(CAC/GL 1—1979);《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

这些国际标准对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对保障国际公平贸易都起到了指导作用。

1990 年英国公布了《食品标签通用规则》。1989 年原西德公布了《食品通用标签规则》。欧洲共同体于 1979 年发布了《食品标签、说明及广告法规指令》,1986 年和 1989 年作了两次修订,1990 年又发布了《关

于食品营养标签的指令》。欧洲共同体发布这些技术法规的目的是协调、推动其成员国制定统一的食物标签法规。

美国是世界各国食物标签法规最为完备、严谨的国家,新法规的研究、制定处于领先地位。在原有食物标签法规的基础上,于 1992 年发布了《营养标签声明法规》、《特殊功能食物标签说明》、《配料标签》、《瓶装水的质量标准和品名标签规则》等 22 个新标签法规,分别在 1993 年和 1994 年生效。

美国新制定的食物标签法规规定,食物标签上必须标明营养信息,即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热值、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含量;食物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品质改良剂、合成色素等),必须在配料标示中如实标明经政府批准使用的专用名称。欧洲和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已开始效法美国的作法,将逐渐严格要求食物标签。

日本在 70 年代发布了《食物标签法》和《营养改善法》,其中《营养改善法》中规定了特殊保健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内容。我国台湾省有《包装食物标示》(CNS3192)标准。香港于 1985 年修订了《食物及药物(成分及标签)规例》,并有明确处罚规定。

第一章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修订概况

1 修订《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必要性

原标准 GB 7718—87 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实施。近几年国际、国内形势都在变化,就标准本身而言,也反映出一些问题。

(1) 我国已陆续颁布、修订了与食品产品标志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应与这些法律、法规协调一致。

(2) 发达国家对食品标签的要求日趋严格。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食品工业产品出口量将会增大。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食品标签的标注内容必须基本达到国际标准的水平。

(3) 我国已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并考虑食品企业的合理要求和自身利益,有必要对 GB 7718—87 的部分条款加以修改、调整。

鉴于上述原因,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定,正式修订 GB 7718—87。

2 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技术监督局的意见,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

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修订 GB 7718—87 确定了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身体健康；维护食品制造者、经销者的合法权益，以利正当、合法竞争。食品标签应该标注的关键内容要严格要求，非关键性的内容给企业留有余地。

(2) 继续参照采用 FAO/WHO 食品法规委员会(CAC) 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

(3) 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体现中国的特色，将食品标签的标注内容划分为强制性标注内容和推荐性标注内容，为今后制定食品标签法规打下基础。

(4) 对 GB 7718—87 的主体内容和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基本不变，保持标准的连续性，避免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修订情况简介

GB 7718—87 修订工作组于 1993 年 2 月下旬着手工作，先后 5 次集体研究。根据近几年监督检查食品标签反映出的问题，并参照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1—1991)和一些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对原标准逐字、逐句斟酌、推敲，六次易稿，整理出征求意见稿。在 1993 年 6 月召开的“修订《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研讨会”上，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部门，部分地区食品工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部分食品企业的代表 90 多人，对征求意见稿提出 37 条意见。修订工作组研究后，采纳了 24 条，部分采纳 6 条。经整理、修改后形成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各地技术监督局、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有关研究所、有关企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共发送 410 份，反馈意见 133 条，采纳 23 条，需审议待定的 25 条。整理出送审稿后，1993 年 10 月底提交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九次年会审议。根据到会委员的意见，对个别内容又做了适当修改，形成报批稿后，上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审查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再次修改，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4 年 2

月4日批准、发布为强制性国家标准(GB 7718—94),1995年2月1日起实施。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4]001号文指出:自1995年2月1日起生产的所有销售包装食品必须使用符合GB 7718—94的标签;自1995年10月1日起,市场上一律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GB 7718—94规定的包装食品。

4 主要修订内容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主要修订内容有8个方面。

(1) 原标准术语部分共9条,修订后为8条。删掉了“销售包装”、“食品”等2条术语;增加了“固形物”术语;将“标签”改为“食品标签”,“包装食品”改为“预包装食品”,“保质日期”和“保存日期”分别改为“保质期(最佳食用期)”和“保存期(推荐的最终食用期)”。

(2) 参照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CODEX STAN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修订后的标准将食品标签的标注内容划分为:

——必须标注内容: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贮藏指南,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特殊标注内容(辐照食品)。

——允许免除标注内容: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10cm^2 时,除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外,可免除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18个月以上的食品,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或保存期;进口食品可以免除原制造者的名称、地址和产品标准号。

——推荐标注内容:批号、食用方法、热量和营养素。

(3) 对配料表的要求增加1条,删除1条。增加的1条是“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为了表明产品的本质属性,可用‘原料’或‘原料与配料’代替‘配料’”。增加这一条是针对发酵产品,如用高粱或大米酿酒,成品中高粱已不复存在,标“原料”较为合理。删除的1条是“特殊需要食品,例如婴幼儿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等等,必须按产品标准要求增加成分表”。在GB 13432《特殊营养食

品标签》中,对特殊营养食品已作了具体规定,本标准没有必要再重复。

原标准规定“食品添加剂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修改为“食品添加剂必须使用 GB 2760 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种类名称”。修订稿比原标准放松了,可以标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以标种类名称。

(4) 将原标准第 4.4 条“必须标明制造、包装、批发、进口分装、出口或销售任意一个单位的准确名称、地址和电话”,修改为“必须标明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任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 参照其他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将保质期和保存期的标注方式由原标准的两种方式改为三种方式,即:

a. “最好在……之前食用”,或“最好在……之前饮用”(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最佳”,或“……之前饮用最佳”(用于保质期);

“……之前食用”,或“……之前饮用”(用于保存期);

b. “保质期至……”;

“保存期至……”;

c. “保质期……个月”;

“保存期……个月”。

(6) 对辐照食品的标注要求做了具体规定。原标准只规定“辐照食品的标签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修订后等效采用了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原文,改为:“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必须在食品名称附近标明‘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加以说明”。

(7) 删掉了原标准中的“4.10 商标”、“6 出口食品”和“7.4 日期表示方法”。

(8) 将原标准的引言(本标准参照采用……)移至附加说明中。

为使有关人员对新、旧《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主要修订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列表如下。